

中國醫藥大學模組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明教字第1140004755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0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安教字第1150005562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模組課程，提升課程精實度，進而協助學生進行系統化的探索與學習，並促進其瞭解課程安排及規劃未來職涯發展的修課方向，以達人才培育之目標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模組課程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模組課程，係指系所得依發展需求、課程特色或屬性，規劃4至8門課程，共八至十六學分為原則。模組課程架構須包含基礎、核心及應用（總整）課程三大類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設置模組課程應提具計畫書，經各系所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模組課程的規定：
 - (一)申請程序：學生於在學期間（不包括延修）申請修讀模組課程，應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，經模組負責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自下一個學期起加修模組課程。
 - (二)全校學生自入學起至畢業前，得於修讀前申請或修讀後追認模組課程。惟學生不得以修讀模組課程為由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 - (三)不同領域模組中，課程名稱相同或經開設單位核定之等同課程，可同時認列為不同領域之模組課程；惟畢業學分只得採計一次。
 - (四)修畢模組課程，得於線上申請模組課程證明書核發，經模組負責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授予學位或離校時，一併核發模組課程證明書。已畢業或離校者不得再申請核發模組課程證明書。
- 五、各模組課程設立後，如因故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